

## 經濟部能源局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能技字第 11005002190 號

修正「抽（排）油煙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抽（排）油煙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

局 長 游振偉

## 抽（排）油煙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規定

一、申請抽（排）油煙機節能標章驗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適用範圍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以下簡稱 CNS）3805 規定之抽（排）油煙機。

(二) 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：

1、抽（排）油煙機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及方法，應符合 CNS 7778 之要求。

2、測試電壓與頻率：測試時所施加之額定電壓為  $110V \pm 2\%$  或  $220V \pm 1\%$ ；額定頻率為  $60Hz \pm 1\%$ 。

3、安裝方式：產品應以消費者使用的狀態，組裝完成的原始機型進行測試，抽（排）油煙機之出風口接上風口直徑 2.5 倍長之直管，此直管應與 CNS 7778 風洞設備之標準風道入口垂直且氣密性結合。

4、測試條件：施加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，排除 Turbo 模式，並以最大轉速運轉 1 小時後測試。

5、量測參數：

(1) 受測樣品於參考靜壓 2.5 mmAq (0.1 inWg) 條件下，量測其風量（立方公尺／分鐘， $m^3/min$ ，CMM）、消耗電功率（瓦，W）、功率因數、環境乾濕球溫度（度， $^{\circ}C$ ）及大氣壓力（千帕，kPa）。

(2) 前項之風量實測值須依據 CNS 7778 之規範，以 1 大氣壓、20 度（ $^{\circ}C$ ）之標準狀態轉換為標稱風量值。

6、抽（排）油煙機之能源效率值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能源效率值} = \text{標稱風量 (CMM)} \div \text{消耗電功率 (W)}$$

(三) 抽（排）油煙機能源效率基準：

抽（排）油煙機產品之能源效率值不得低於 0.0793 (CMM/W)

(四) 共通性要求：

1、產品之標稱風量及消耗電功率之計算，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
2、產品之能源效率值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，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。

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值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二) 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額定電壓（伏特，V）、功率因數、額定頻率（赫茲，Hz）、消耗電功率（瓦，W）、標稱風量（立方公尺／分鐘， $\text{m}^3/\text{min}$ ，CMM）及能源效率值（立方公尺／分鐘／瓦， $\text{m}^3/\text{min}/\text{W}$ ，CMM/W）。